**臺北市10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**

**鑑定及安置暨申請暫緩入學報名應備資料檢核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家 長 檢 附 應 備 文 件  （請家長勾選） | 收件人  查核 | 備 註 |
| □1.臺北市10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鑑定及安置報名表 |  |  |
| □2.臺北市104學年度國民小學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申請表 |  | 1份送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 1份學校存查 |
| □3.全戶戶口名簿正本（驗畢發還）及影本乙份 |  | 正本驗畢發還 |
| □4.身心障礙證明 (手冊)正本（驗畢發還）及影本乙份 |  | 正本驗畢發還，未領有者免提供 |
| □5.一年內醫院早療評估報告書 |  | 提供103年1月後的資料 |
| □6.六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（區域級以上之醫院） |  | 提供103年7月後的資料 |
| □7.暫緩入學期間之教育計畫 |  |  |
| 8.學前各項能力評估資料（請勾選）  □ 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表  □ 六個月內社會適應檢核表或文蘭適應量表  □ 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103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   * 六個月內教學(巡迴)輔導及評估摘要資料 * 輔具需求評估資料 * 早期療育服務資料 * 其他： |  | 1. 學前階段接受特殊教育或早期療育之學生，請檢附左列佐證資料(無則免附) 2. 請學前單位提供家長報名用 |
| □9.六個月內醫院評估聽力圖或聽資中心聽能評估報告 |  | 聽覺障礙組應提供103年7月後的資料 |
| □10.六個月內醫院視力診斷證明或視資中心視功能評估報告 |  | 視覺障礙組應提供103年7月後的資料 |
| □11.六個月內佐證其身體病弱，需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之診斷證明 |  | 身體病弱學生應提供103年7月後的資料 |
| □12.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(學前兒童用) |  | 自閉症組應提供103年12月後的資料 |
| □13.標準信封二個 |  | 寄發鑑定會議時間與鑑定結果通知家長用，請詳填地址及學生姓名 |
| □14.申請參加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實際居住說明書 |  |  |
| □15.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欲就讀共同學區、大學區學校說明書 |  | 欲就讀共同學區、大學區學校者應提供 |

編 號： 收件單位： 國小

學生姓名： 收件日期 ： 年 月 日

收 件 人：